

所通过决议第3/71号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¹⁰

2. 敦促各国政府把土地改革视为其本国为达到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目标所订策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在必要时采取有力措施，发动和执行切实有效的土地改革方案；

3. 建议需要土地改革的各国政府利用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意见和援助，以加速土地改革方案的执行，尤其充分利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拟订的程序；

4. 决定有关发展中国家加速实行土地改革，应在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进一步的工作中，列为高度优先；

5. 要求联合国体系内所有主管机构考虑采取协调行动所需的有效方法，协助发展中国家实行土地改革，包括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技术援助的资源，其目的是要根据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需要，加速实行土地改革，特别是要改善发展中国家专门人员训练方案，使他们对于土地改革的基本因素更加熟悉，从而能够更有效地参加土地改革的实行；

6. 强调在这个协调行动中必须寻求适当的方法，通过继续不断的教育，以增进农民和农村工作者对于土地改革的实行问题以及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活动的最高度参加；

7. 强调需要为建立与发展农民和农村工作者的协会创造有利条件；

8. 要求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9. 又请秘书长于一九七五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土地改革的第六次进度报告，以及土地改革问题特别委员会及与土地改革有关的联合国体系的其他机构的进一步工作成果；

10. 决定在一九七五年进行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策略中期检查和评价时顾及上文第9段中所提到的那些报告，并考虑发展十年的后半期内进一步实行土地改革的目标；

¹⁰ 同上，附件二。

11. 建议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讨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以及有关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各种事项时，特别注意土地改革问题，有利地考虑本决议，并在这一方面采取适当的行动。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体会议

一七〇八(L III)。工业发展 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¹¹表示感谢，并将报告书转送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2. 建议大会核可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五号决议(VI)第1段所载的特种工业事务方案的施行准则。¹²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体会议

一七二一(L III)。超国家大公司对 发展过程和国际关系的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规定，为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的和平友好关系，必须创造安定和福利条件，

认识到世界各地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上的相互依赖日益增加，

念及经济和社会条件在继续不断的改变，需要经常检查，以保证顺利、公平的进展，从而达到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策略范围内的一体化的世界经济，

注意到一九七一年世界经济调查的报道，其中

¹¹ ID/B/113；由秘书长以备忘录(E/5171)转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¹² 参看ID/B/113，附件一。

谈到超国家大公司说“这些大公司虽然常常是技术以及资本让与发展中国家的有效机构，但是它们的作用有时使人望而生畏，因为它们的规模和势力可能超越东道国的整个经济。国际大家庭尚须制定一项积极的政策，设立有效的机构，来处理由于这类公司的活动所引起的问题”，¹³

又注意到第五十六届国际劳工会议关于超国家大公司的活动的社会后果¹⁴和关于由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召开超国家大企业与社会政策的关系问题会议的决议，

进一步注意到第三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通过的关于限制性商业习例的第七十三号决议（Ⅲ），¹⁵其中考虑到限制性商业习例，包括因为超国家大企业增加活动而产生的限制性商业习例，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的可能不利影响，决定应设立一个限制性商业习例专设专家小组，以进一步研究企业和公司所采用的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有不利影响而已经查明的限制性商业习例，其中包括可能由如下原因而产生的习例：卡特尔活动，企业和超国家大公司实行的商业限制；禁止出口，关于市场分配和部署的协议，原料和组件等各项投入的牵制性供应条件，技术转让契约内明定的限制，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间货品移转的武断定价和垄断性习例，

1. 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协商在广泛的地理基础上，从公、私部门中指派若干熟悉国际经济、贸易和社会问题以及有关的国际关系的知名人士成立研究小组去研究超国家大公司的作用及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进程的影响，以及在国际关系上所涉的问题，并且作出结论，以便各国政府在独立自主地决定这方面的国家对策时，可以采用，并建议适当的国际行动，研究小组的成员不得少于十四人，也不得超过二十人；

13 参看 E/5144（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2.II.C.2），英文本，第10页。

14 参看国际劳工会议，临时记录第2号，第五十六届会议，日内瓦，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15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将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印行），附件一。

2. 建议将第三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限制性商业习例专设专家小组所得的结论，连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制造品委员会对各项结论的意见，送给秘书长指派的研究小组参考，以便上文第1段所提到的关于超国家大公司的全盘研究，能够顾到本问题各方面中交由专设小组处理的重要一面；

3. 又建议研究小组利用和顾到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由于国际劳工会议第五十六届会议所通过关于超国家大公司的活动的社会后果的决议而在这方面进行的研究；

4. 又请秘书长将研究小组的报告，连同他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至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并将执行这项决议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八三六次全体会议

一七二二（LⅢ）。多边贸易谈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念及第三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贸易谈判和货币改革问题所作的讨论和决定，

1. 确认发展中国家有必要充分参加有关国际经济关系并对其贸易和经济利益有影响的一切多边的世界性的谈判和决定；

2. 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使发展中国家能照第三届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第八十二号决议（Ⅲ）和第八十四号决议（Ⅲ）的分别规定，¹⁶充分、切实、并且继续不断地参加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范围内即将举行的多边贸易谈判、和关于国际货币改革的决策程序；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干事长依贸发会议第八十二号决议（Ⅲ）所请继续努力并协调他们的工作去协助发展中国家从事准备和参加定于一九七三年开始进行的多边谈判的各阶段；

4. 核可贸发会议第八十四号决议（Ⅲ）第7段

16 同上。